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為了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他的其他業務。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文耀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44歲，在金融印刷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專注於業務發展，銷售和行銷，戰略制定和一般管理。他曾在新加坡，香港和北京工作。目前，他是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

公司（API）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主板上市（“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林先生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API，擔任總經理及市場行銷主管，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API董事。在擔任該職位前，林先生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國另一家金融印刷公司工作。到2011年12月，他的最後職位是助理總經理，市場行銷。

林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是新加坡商會（香港）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他還是香港芝加哥布斯校友會的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並可輪值退任及重新聘用 - 根據章程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而厘定。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任何董事，實質或控股股東（如根據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他對本公司股份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的任何權益。董事會認為他已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沒有任何關於林先生的任命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內容，也沒有任何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 至 (v) 條披露的內容。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周宏業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周先生，28歲，擁有三（3）年的法律和管理經驗，以及一年（1）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涉及銷售和行銷，項目開發和投資。

周先生曾在律師事務所，全球銀行和區域投資管理公司的新加坡辦事處任職。他目前是 Elitist Development Pte. Ltd. 的項目經理。參與 Elitist Development 的投資，法律，銷售和行銷以及項目開發部門的管理。

周先生分別獲得新加坡，新南威爾士，澳大利亞，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律師資格，並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發的法律二級（高級）榮譽學士學位。目前，他正在從新加坡國立大學攻讀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定，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並可根據章程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休並再次當選。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新幣S\$12,000.00。他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提出建議。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任何董事，實質或控股股東（如根據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他對本公司股份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沒有任何關於周先生的任命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內容，也沒有任何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 至 (v) 條披露的內容。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張先生辭任後，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感謝並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林先生及周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